

2025年哈密市教育局石油教育分局物业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7760653112025146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教育局石油教育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迁入项目-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迁入项目-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迁入项目-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314号-001, [2025]1314号-002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1年	1	年	198000.00	19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8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玖万捌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314号-001	物业管理服务	1	624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5]1314号-002	物业管理服务	0	1356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一）、服务地点：哈密市第六小学、哈密市外国语学校、哈密市第十四中学、哈密市第十五中学。
- 二）、乙方受甲方委托对下面各项工作实施管理、提供服务：
- 1、四所学校校园绿化；
- 2、四所学校校园垃圾清运；
- 三）、合同履行期限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期内固定总费用为19.8万元（含税价，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分项如下：

（1）绿化服务费用16.1万元（含税）；

（2）垃圾清运服务费用3.7万元（含税）。

2、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，分别为2025年6月30日前、2025年12月20日前。

3、结算方式:通过银行转帐支付。

五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工作要求及标准管理、考核乙方的工作。

2、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配带上岗证，对不合格服务人员，有权要求更换。

3、做好服务配合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乙方反馈服务情况信息。

4、甲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地区的安全环保规定，积极主动地协助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。因甲方指令错误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等事故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六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所附工作标准、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工作。

2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、油田公司及本地区的安全环保规定，严格执行工作规范及岗位责任制，按工作标准和服务承诺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人身、设备、污染等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3、加强受托管理服务设施、场地管理，保证设施场地的完整完好，确保正常工作。

4、对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服务，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订单，且乙方主管部门评审批准后，乙方执行单位方可实施订单工作内容。

七）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错误指令，或由于甲方设施、设备自身的原因造成事故和损失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。但乙方人员在明知设施设备有故障的情况下，不通知甲方，擅自实施相关任务，造成事故或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未按期支付管理、服务费用，应承担当期支付费用0.3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因责任心不强，技术不过硬或违章操作等原因，造成重大的工作失误或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。

4、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事件造成的损失，由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。

八、合同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哈密石油基地南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841210049142000001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